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发行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李晓松律师、左晨晨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2014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扬政发[1992]120 号文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在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3 年 5 月 30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91000001074），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住所：维扬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臧灿甲

注册资金：64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经营，融通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内联企业，商品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商品销售，办理包装仓储和国际国内联运，提供对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5 日

（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的合法许可。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并无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是一家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形成了《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发行人民币12亿元的企业债券，债券期限7年，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

2012年2月16日，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了《关于同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发行2012年企业债券的批复》（扬开管复[2012]2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人2012年企业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企业规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本期债券为企业债券。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诚专审[2013]02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为23,017,143,418.45元，负债总额13,234,254,830.76元，所有者权益为9,727,647,933.49元。发行人作为一家全

民所有制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的要求。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为 23,017,143,418.45 元，负债总额 13,234,254,830.76 元，所有者权益为 9,727,647,933.49 元。根据《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了 8 亿元的 2009 年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9 扬州开发债”），债券为七年期品种，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80%；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 2011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1 扬州开发债”），债券为 5 年期品种，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1%，每年付息一次，“11 扬州开发债”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流通。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面值为 18 亿元；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如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发行人累计发行债券 28 亿元，是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8.78%，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的要求。

（三）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51,233,513.14 元、180,433,210.23 元、182,980,595.9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净利润即已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的要求。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向“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该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实施范围 320.73

万平方米，分三块建设，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建设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市政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 207,060.4 万元，建设周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已经取得了如下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复和核准：

1.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7 月 3 日签发的《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扬发改许发[2012]350 号），原则同意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实施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
2.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签发的《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发改能审[2012]第 81 号），原则同意了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书；
3.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环审批[2012]67 号），原则同意扬州智能电网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按照《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实施；
4.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建立南京雨花现代通信软件等四家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的复函》（国科火字[2010]188 号），同意建设“国家火炬计划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
5. 扬州市人民政府签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扬国用[2009]第 0775 号）；
6. 扬州市规划局 2011 年 12 月签发的同意在红线范围内建设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生产园区（包含北区 1536.0165 亩和南区 3083 亩）的红线图；
7. 扬州市规划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签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210002012K0001 号), 确认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且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该条第二款及《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的要求。

(五) 发行人不具有不得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了 8 亿元的 2009 年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09 扬州开发债”), 债券为七年期品种, 固定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5.80%, 每年付息一次, “09 扬州开发债”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流通;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了 10 亿元的 2011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1 扬州开发债”), 债券为 5 年期品种, 固定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6.1%, “11 扬州开发债”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流通;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 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面值为 18 亿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 该企业债券尚未有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本所律师亦未发现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务存在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审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威胁。

(七) 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发行人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对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对发行人资产构成、收入构成、偿债资金来源等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 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发行人已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了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出具的《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2]010331 号）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九）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符合《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第二条第（五）款关于债券利率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要求，最终经国家有权机关核准的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符合《证券法》及《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规定的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有效地避免了 09 扬州开发债、11 扬州开发债与本期债券集中兑付造成的还款压力，同时减轻了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本金时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

（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化原则，同意在土地政策方面给予发行人支持：待土地整理开发完毕，经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依法组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出让后按扬州市与开发区管委会土地出让金收入 1:9 的分成比例（扬府发[2011]132 号文件），开发区管委会将所获得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的分成部分全部返还发行人，作为对该项目的经营回报。据测算，“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主导示范区项目”完工后，经土地整理可形成约 3,843 亩的可出让土地，预计在 2014 年-2020 年可实现土地出让金收入 33.52 亿元，发行人从开发区管委会可获得约 30.17 亿元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在扣除相关土地整理成本后，净收益仍可覆盖该项目的总投资额。该募投项目的未来收益将成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主要资金来源。

（三）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一年至第四年发行人应提取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至第七年，发行人应分别提取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及 40%以及当期应付债券利息作为偿债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

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并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提取。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开发区支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符合我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认为申请文件完备齐全，《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宏源证券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400003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Z10265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宏源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二）根据新世纪评估公司提供的信用评级资质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评估公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三）根据苏亚金诚现行有效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415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039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苏亚金城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第三节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债券申报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期债券发行中：

（一）发行人企业规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三）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五）发行人不具有不得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形；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八）发行人已向经认可的债券评级信用机构申请了信用评级；

（九）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符

合我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期债券申请文件完备齐全，《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简化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最终核准。

第四节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晓松律师、左晨晨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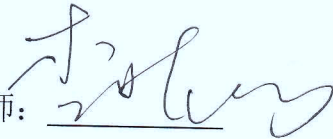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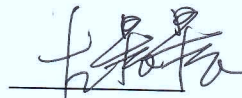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晓松



左晨晨

2014年1月9日